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议案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 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居投资”）是公司参股的重要房地产开发企业，由其开发的玉麟名邸项目尚未决算，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其补充现金流、开展业务，中居投资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我们认为该委托贷款是必要的。
3. 公司副总经理沈建良担任中居投资副总经理，公司监事施李刚担任中居投资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议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中居投资提供 2800.00 万元委托
贷款。

独立董事（签名）：

沈汉荣： 沈汉荣 陈辉： 陈辉 谭军萍： 谭军萍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